2022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认定

及救助标准

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1〕45号）、《泰安市特困人员认定服务实施细则》（泰民〔2022〕2号）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公布救助对象认定条件及救助标准如下。

一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认定条件

城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：1、无劳动能力；2、无生活来源；3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救助标准

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2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62元。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，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：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护标准为每人每月678元；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39元；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01元。